

关于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计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鸟锚链”)的委托,指派应胜南律师、裘胜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双鸟锚链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双鸟锚链召开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本次会议与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双鸟锚链承诺:其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本律师已证实书面材料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并根据对文件、资料审查的结果、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供双鸟锚链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用,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同公告,作其他目的使用无效。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双鸟锚链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双鸟锚链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该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同时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方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双鸟锚链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双鸟锚链会议室召开。

经合理查验,双鸟锚链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双鸟锚链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双鸟锚链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表的签名并经合理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562,000 股,占双鸟锚链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2 %。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双鸟锚链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

本所律师认为,经合理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其资格及表决权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推举的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562,00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562,00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562,00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562,00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562,00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562,00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562,00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542,00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张文忠、孙国平回避表决, 他们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25 万股、177 万股, 不计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562,00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562,00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经合理查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此页无正文）

浙江计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appearing to be '计然' (Jiran) followed by a stylized signature.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